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从事矿业相关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MA4PXN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沈洋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23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1栋12层120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4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闫斌先生简历

闫斌,男,1976年3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网北京电力公司运监中心主任助理兼分析处处长,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50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远海发,股票代码:601866)将在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4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明控股	否	12,551,999	7.46	0.79	2019年5月23日	2021年9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明控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明控股	16818.26	10.52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8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0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600,000	29.26%	3.61%	否	否	2021.09.22	2022.09.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6,600,000	29.26%	3.61%	—	—	—	—	—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0	56,600,000	29.26%	3.61%	56,600,000	100%	0	0
合计	193,464,610	12.34%	0	56,600,000	29.26%	3.61%	56,600,000	100%	0	0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备查文件

1.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告知函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 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证券代码:688319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经审查,公司申报的吸附破伤风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吸附破伤风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破伤风类毒素效价不低于40IU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6000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5日

批件号:2021B04993

生产企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简介

公司于2016年10月首次获得吸附破伤风疫苗药品注册批件,该产品用于预防破伤风疾病,接种对象主要为发生创伤机会较多的人群,妊娠期妇女接种本品可预防产后及新生儿破伤风。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对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生产经营资质的稳定延续具有积极的意义,确保了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的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162.77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拟向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指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7日,鄂尔多斯水发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水发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水发控股集团分别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以各自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的股权为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

公司注册资本:84,131.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109国道南601米处

成立时间:2016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CNG、重烃。

股权结构:鄂尔多斯水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9.79%的股权,山东水发控股持有其40.21%的股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 月31 日,鄂尔多斯水发资产总额为130,036.12万元,负债总额为36,343.16万元;2020年度,鄂尔多斯水发实现营业收入37,225.80万元。

截至2021 年6月30日, 鄂尔多斯水发资产总额为141,405.77万元, 负债总额为46,116.65万元;2021年1-6月, 鄂尔多斯水发实现营业收入33,665.72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

(二)股权质押合同

1.质押标的:公司持有鄂尔多斯水发的59.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300万元;山东水发控股持有鄂尔多斯水发的40.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831.77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质押期间:与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

4.担保责任: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262.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3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50,0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7,714股,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4,807,714股变动为6,250,02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5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将于2021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的股东分别为:田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洪涛、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111,823,7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370,8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050,0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0,8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移远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50,0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田亚	546,563	0.38	546,563	0
2	洪涛	470,162	0.32	470,162	0
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1,275,315	0.88	1,275,315	0
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1,093,127	0.75	1,093,127	0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1,275,315	0.88	1,275,315	0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275,431	0.19	275,431	0
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275,431	0.19	275,431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95	0.12	174,195	0
9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9,796	0.41	589,796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96	0.11	160,796	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97	0.08	113,897	0
合计		6,250,028	4.30	6,250,02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153,303	-5,233,303	10,92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896,725	-1,016,725	35,880,00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050,028	-6,250,028	46,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2,320,800	6,250,028	98,570,8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320,800	6,250,028	98,570,828
股份总额		145,370,828	0	145,370,828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持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上海汇至解除质押15,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汇至累计质押公司 22,1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汇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15,000,000 股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44,900,000
持股比例	11.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上海汇至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未来如有变动,上海汇至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月 24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伍技术
股票代码:603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5-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伍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至	指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赛伍技术/公司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5-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崔巍)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97490T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0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合伙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汇至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0%
2	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崔巍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计划

2021年 5 月12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843,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6%),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 股;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6/3- 2021/1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4,943,944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8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的股份。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汇至持有公司44,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汇至持有公司24,89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赛伍技术	协议转让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	31.24	20,000,500	5%
合计				20,000,500	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汇至	合计持有股份	44,900,000	11.22	24,899,500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0,000	11.22	24,899,500	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汇至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巍
2021年9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股票简称	赛伍技术	股票代码	603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900,000股 持股比例:11.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00,500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24,899,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崔巍
日期: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的通知,上海汇至与济南铁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赛”)于 2021年 9月 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汇至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赛伍技术”)2,000.05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5%)以 31.2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济南铁赛,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624,815,620.00元(大写:陆亿贰仟肆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汇至的通知,上海汇至与济南铁赛于2021年 9月 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汇至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000.05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5%)以 31.2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济南铁赛,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624,815,620.00元(大写:陆亿贰仟肆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甲方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97490T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555-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巍)

(二)受让方、乙方

济南铁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